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二零零七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及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主席)
梁毅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茵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蘇慧兒女士 · CPA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偉祥博士(主席)
蔡冠明先生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3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1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向股東提呈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09,000**港元及**19,15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645,000**港元及**14,00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964,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49,000**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乃因買賣硬件及軟件之業務分類收益顯著上升所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年內向本公司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導致行政費用項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大幅增加約**11,433,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濟穩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增加，失業率亦較往年有所下降。此外，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蓬勃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頻繁，帶來商機及經濟增長。本集團之收益顯著增加。鑑於中國市場對資訊科技之需求，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所產生之邊際利潤錄得顯著增幅，而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從事此業務分類，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因為此等業務均為本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修服務、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買賣硬件及軟件。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市場快速開放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在中國市場發掘新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與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礦場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經考慮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有關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之礦石供應安排，預期礦場收購將為本集團前景帶來正面影響。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萬分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局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6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4,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收益增加乃因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分類之收益顯著上升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14,434,000**港元至約**17,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139,000**港元)。虧損增加乃因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月及八月分別向本公司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令行政費用項下以股份支付之費用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作出兩次部分還款，以悉數償還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亦悉數償還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之**18,500,000**港元其他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該兩筆貸款大大減輕了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常規支出。財務成本減低約**454,000**港元至約**1,581,000**港元，減幅約為**22%**。

因此，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9,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9,000**港元)，增加約**14,00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年內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得之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進行各種集資活動，包括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進行之兩次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中，已動用不少於**50,500,000**港元支付礦場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456,000**港元)。借貸主要包括銀行透支**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本金總額約為**3,2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8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5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港元)，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權益而言，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新華償還未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約**3,30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1,711,403**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75,3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兩項獨立協議，以向彼等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認購總數最多**40,275,000**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2,025,000**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3,375,000**港元分別認購**30,000,000**股股份及**30,681,818**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股份拆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調整認購價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另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2,250,000**港元認購**20,454,545**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亦已根據若干集資活動而發行新股份，其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以購入價**17,2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寫字樓收購」)。寫字樓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月三十日完成。董事局認為，寫字樓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資產基礎，以配合進一步擴充。(寫字樓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就向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與東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項有關此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而該項收購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與梁毅文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礦場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分類評論

於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分類：其收益由約128,000港元升至約31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6.9%。
- ii)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其收益由去年約82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00,000港元。此分類之邊際利潤仍然偏低，而資訊科技諮詢行業競爭激烈為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
- iii) 買賣硬件及軟件分類：此乃於中國從事之新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9%，而邊際利潤為約34.6%。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故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需求殷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業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礦場收購正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採金業之良機。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名(二零零六年：**9**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4,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6,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的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2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礦場收購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4,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456,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89,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288,000**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0.046**(二零零六年：**-1.0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交易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蔡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之規劃。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亦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逾二十一年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彼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梁先生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彼曾擔任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主要從事國內物業發展及投資。梁先生亦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本地一所財務機構之總經理，以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梁博士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梁博士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陳承輝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約二十五年物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慶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採礦、冶煉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工作。

高級管理層

蘇慧兒女士，2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蘇女士乃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累數年之工作經驗。蘇女士現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度業績按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9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局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允許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第92頁，本報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1) 採購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00%
—五大供應商(合併)	100%
(2) 銷售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合併)	9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梁毅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吳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武衛華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錦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鄧揚敦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梁偉祥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家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伍卓達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金紫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吳德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蔡冠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蔡冠明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原因為蔡冠明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

根據細則第86(3)條，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合約之初步年期為兩年。本公司或上述董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董事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60,000	0.33%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4%
梁毅文先生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附註)	383,288,000	16.23%

附註：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乃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乃持有383,288,000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董事局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3,288,000	-	16.23%	383,288,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178,830,000	-	7.64%	178,830,000
李明翰	實益擁有人	454,545	163,636,364	6.95%	164,090,9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股東（其權益載於上述「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已更名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有關本公司更名之特別決議案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一份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已同意出售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代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80%**。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獲許可及授權之地區探礦。該中國合營企業已於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區開始其業務及進行探礦工作。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向梁先生支付合共**6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ii)於該協議完成時，買方須向梁先生支付一筆相當於集資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iii)倘上文(ii)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即**1,73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時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0.4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904,800,000**股入賬列作

董事局報告

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該代價股份連同於完成時由梁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可超逾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及(iv)於扣除上述(i)、(ii)及(iii)項後，代價之餘額將藉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梁先生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561,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東升與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E-silkroad.ne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升已同意出售，而E-silkroad.net已同意購買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49,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支付代價後完成。因此，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局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為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須予以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亦未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為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及三名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各自之職務載列如下：

蔡冠明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毅文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國柱	執行董事
武衛華	執行董事
梁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個獨立有效之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開並清楚區分其職責。目前，董事局主席為蔡冠明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梁毅文先生。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局認為具備適當及充分之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職責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期保護股東之權益。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彼等均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局經歷以下變動：

- 鄒揚敦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
- 吳德龍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紫耀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伍卓達先生因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錦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 武衛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毅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均無家屬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彼等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承諾如隨後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之變動，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並在董事局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九次董事局會議。董事乃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出勤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冠明	9/9
梁毅文	7/7
吳國柱	1/1
鄒揚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9/9
武衛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錦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1/1
陳承輝	6/7
劉家慶	0/0
吳德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9/9
金紫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8/9
伍卓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7/7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局會議期間，董事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其他主要事項進行討論。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如發生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透過實際會議討論，而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該等沖突問題之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董事局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提名董事

董事之甄選及委任及董事之獨立性乃由全體董事局釐定。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包括其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其成員可提供均衡技能及經驗。新董事之標準及提名程序現載列如下：

a) 董事之標準：

- i)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定；及
- ii) 具備充份及相關學歷背景、知識及工作經驗；及

b) 提名程序：

- i) 與候選人進行面試；
- ii) 召開董事局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董事之委任；及
- iii) 本公司將向新董事提供就任介紹，以期彼對本公司之背景及業務活動有更深入之瞭解。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述程序，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以及武衛華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承輝先生、梁偉祥博士以及劉家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局曾舉行三次會議藉以處理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之三次董事局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局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冠明	3/3
梁毅文	2/2
吳國柱	1/1
鄧揚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3/3
武衛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錦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1/1
陳承輝	2/2
劉家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德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3/3
金紫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2/2
伍卓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董事局滿意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現有制度，並因此認為沒有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局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

董事局每年檢討董事局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適當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之因素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分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客觀需要。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費率為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蔡冠明	2/2
梁偉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陳承輝	2/2
劉家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德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2/2
金紫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2/2
伍卓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經歷下列變動：

- 吳德龍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金紫耀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伍卓達先生因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72
非核數服務	32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局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局亦負責安排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公平合理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紀錄，以使董事局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劉家慶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偉祥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承輝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德龍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金紫耀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伍卓達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經歷以下變動：

- 吳德龍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金紫耀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伍卓達先生因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劉家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提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提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陳承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提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均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應用新會計政策；
- c) 向董事局提供續聘核數師之意見以獲得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外聘核數師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每位成員之個別出勤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偉祥	1/1
陳承輝	3/3
劉家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吳德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4/4
金紫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4/4
伍卓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秘書須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局及其他委員會之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應盡快先後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其批准及紀錄之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集團特別查詢後，每位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全面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並無不遵守事件。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之申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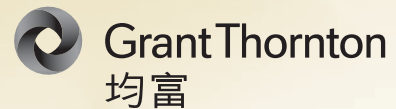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涵蓋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1頁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09	964
銷售成本		(1,811)	(884)
毛利		798	80
其他經營收入	7	555	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5)	(200)
行政費用		(18,641)	(3,069)
經營虧損		(17,573)	(3,139)
財務成本	8	(1,581)	(2,0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9,154)	(5,174)
所得稅費用	10	-	-
本年度虧損		(19,154)	(5,17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19,154)	(5,149)
少數股東權益		-	(25)
本年度虧損		(19,154)	(5,1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2		(經重列)
— 基本		(1.0港仙)	(0.3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76	3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6,189	-
		19,765	3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	65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2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4,043	675
		74,418	86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	3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	739
股東貸款	21	3,275	23,982
		4,258	24,7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160	(23,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925	(23,8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2	502	474
資產／(負債)淨額		89,423	(24,288)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181	754
儲備	25	88,242	(25,042)
權益總額		89,423	(24,288)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3	—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283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666	471
		6,736	5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	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	3
股東貸款	21	—	22,749
		55	23,0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81	(22,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4	(22,431)
權益			
股本	23	1,181	754
儲備	25	5,783	(23,185)
權益總額		6,964	(22,431)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54)	(5,174)
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9	92	5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	26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	11,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6
利息收入	7	(549)	(28)
利息費用	8	1,581	2,0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571)	(3,111)
存貨增加		-	(6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	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	5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6)	(62)
經營所耗現金		(6,888)	(3,045)
已付利息		(2,088)	(522)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976)	(3,5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0)	(35)
預付租賃款項		(16,215)	-
已收利息		549	28
抵押存款增加		(20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496)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24,987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58	-
股份發行開支		(3,895)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9,000)
一名股東墊款		21,700	23,40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41,900)	(1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250	2,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778	(1,17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5	1,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	(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463	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3,792	205
短期定期存款		51	470
銀行透支		(380)	-
		73,463	6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86	-	3,219	-	(15)	-	(60,023)	(19,133)	-	(19,133)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	(6)	-	-	(6)	-	(6)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49)	(5,149)	(25)	(5,17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 及開支總額	-	-	-	-	(6)	-	(5,149)	(5,155)	(25)	(5,180)
削減面值(附註23)	(36,932)	-	-	-	-	-	36,932	-	-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25	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219)	-	-	-	3,219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4	-*	-*	-*	(21)*	-*	(25,021)*	(24,288)	-	(24,288)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	(18)	-	-	(18)	-	(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154)	(19,154)	-	(19,154)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	-	(18)	-	(19,154)	(19,172)	-	(19,172)
發行新股	320	107,860	-	-	-	-	-	108,180	-	108,180
股份發行開支	-	(3,895)	-	-	-	-	-	(3,895)	-	(3,8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薪酬	-	-	-	11,433	-	-	-	11,433	-	11,4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58	7,385	-	(1,661)	-	-	-	5,782	-	5,782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58	-	358	-	358
行使認股權證	49	11,075	-	-	-	(99)	-	11,025	-	11,0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	122,425*	-*	9,772*	(39)*	259*	(44,175)*	89,423	-	89,423

* 此等儲備賬目之總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為盈餘88,2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絀25,0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 提供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 買賣硬件及軟件

載於第33至第9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須作出之額外披露如下：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須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是項變動而須披露之新事項於附註32詳述。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呈報期間須強制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此新訂準則取代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披露以往所載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採納此新訂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一切披露(包括比較資料)經已更新以符合新規定。其中，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包括：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載於若干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定過渡條文已予考慮。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異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此作為日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數額為限。不然，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後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規定之匯率換算。因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市場利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先所有以非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規定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在權益項下貨幣匯兌儲備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公司間之銷售額。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時)確認。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6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並自收益表扣除。

位於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自收益表扣除。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6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如下：

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租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3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3.7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之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倘若顯示資產賬面值未能收回時，所有資產將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乃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能夠反映目前資金時值之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7 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不超過倘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已減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3.8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分佈，否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出之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並(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財務資產將於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資產連同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時終止確認。本公司將於各結算日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本公司將會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9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有效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以及交易成本計算所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均歸入此財務工具分類。

本公司將於各結算日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3.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半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務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等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就權益交易而言，倘交易成本之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在其他情況下可以避免，則作為權益扣減額(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入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分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收益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b) 短期僱員福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份支付安排均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採用一個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方案。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最終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錄得相應增加(僱員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將會被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部分則歸入股份溢價。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被確認為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之後即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3.17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未能分配之成本歸為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

3.18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斷經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該預期乃基於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兩年半至十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準備。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及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不同之業務分類而受到不同風險及回報之規限。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業務，提供應用程式及網頁開發及每月提供維護及更新網站之服務；
- (b)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業務，提供包括硬件及軟件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實施及應用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業務；及

(d) 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於中國買賣電腦產品。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進一步分析。年內並無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員工暫調及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買賣硬件 及軟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	7	316	128	100	829	2,188	-	2,609	964
分類業績	5	(12)	45	4	(9)	88	757	-	798	80
銀行利息收入									549	28
雜項收入									6	22
未分配費用									(18,926)	(3,269)
經營虧損									(17,573)	(3,139)
財務成本									(1,581)	(2,0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54)	(5,174)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虧損									(19,154)	(5,1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員工暫調及 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買賣硬件 及軟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0	1	77	102	132	14	-	-	309	117
未分配資產									93,874	790
總資產									94,183	907
分類負債	265	248	-	-	-	-	-	-	265	248
未分配負債									4,495	24,947
負債總額									4,760	25,19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	33	81	17	-	-	-	-	92	50
資本開支	111	-	3,519	35	-	-	-	-	3,630	35

6.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物及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收入	5	7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收入	316	128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	100	829
買賣硬件及軟件收入	2,188	-
	2,609	9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銀行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49	28
6	22
555	50

8.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581	745
-	1,290
1,581	2,035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貨物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

核數師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432	-
379	884
272	190
13,574	1,556
664	150
14,238	1,706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69
- 電腦伺服器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折舊	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所披露以股份支付之付款11,4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與結轉稅項虧損抵銷(二零零六年：無)。

稅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54)	(5,174)
根據香港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3,352)	(905)
其他司法區域不同稅率之影響	75	(2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105	739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95)	(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5)	(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43	197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61)	-
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52,7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242,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其所涉及之公司已有相當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態。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19,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有**103,4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31,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9,075,000**股(二零零六年：**1,507,440,000**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以反映下文附註**23(b)**所詳述之年內股份拆細。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業績。

13.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71	1,50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1,433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0	52
	13,574	1,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	-
吳錦耀(附註7)	-	-	-	-
鄒揚敦(附註10)	-	390	12	402
吳國柱(附註1)	-	40	1	41
梁毅文(附註4)	-	-	-	-
武衛華(附註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附註6)	69	-	-	69
金紫耀(附註2)	67	-	-	67
伍卓達(附註3)	65	-	-	65
陳承輝(附註4)	20	-	-	20
劉家慶(附註5)	-	-	-	-
梁偉祥(附註1)	-	-	-	-
	221	430	13	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	-
吳錦耀(附註7)	-	-	-	-
鄒揚敦	-	90	3	93
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附註8)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20	-	-	20
金紫耀	20	-	-	20
伍卓達	17	-	-	17
何淑賢太平紳士(附註9)	-	-	-	-
	57	90	3	150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零)。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無)。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六年：五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81	1,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45
	1,112	1,34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46	2,138	-	2,584
累計折舊	-	(408)	(2,116)	-	(2,524)
賬面淨值	-	38	22	-	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8	22	-	60
增加	-	-	35	-	35
出售	-	(1)	(6)	-	(7)
轉讓	-	(8)	8	-	-
折舊	-	(27)	(23)	-	(50)
年終賬面淨值	-	2	36	-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	355	-	362
累計折舊	-	(5)	(319)	-	(324)
賬面淨值	-	2	36	-	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	36	-	38
增加	1,630	30	81	1,889	3,630
折舊	(3)	(4)	(33)	(52)	(92)
年終賬面淨值	1,627	28	84	1,837	3,5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0	37	436	1,889	3,992
累計折舊	(3)	(9)	(352)	(52)	(416)
賬面淨值	1,627	28	84	1,837	3,576

有關樓宇均位於香港中期租賃項下之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及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增加	309
折舊	(26)
年終賬面淨值	2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
累計折舊	(26)
賬面淨值	2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增加	16,21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189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持有10至50年租賃	16,189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3)	(3)

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 提供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中山市光彩未來 軟件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國*	8,0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買賣硬件 及軟件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 公司(「勵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51%	提供網頁設計、 網站維護、員工暫調、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erit Bill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中山光彩未來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65</u>	<u>65</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	4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u>-</u>	<u>(403)</u>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32</u>	<u>14</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3	403
撤銷金額	<u>(40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故本公司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2	13
31至60日	52	-
61至90日	10	-
90日以上	18	1
	132	14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4	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	1
	132	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內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毋需為該等餘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款之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73,792	205
短期銀行存款	251	470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43	675
銀行透支	(380)	-
抵押存款*	(2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463	67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200,000港元定期存款作為取得企業卡服務之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615	1
短期銀行存款	51	470
	6,666	471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年利率介乎1.45%至3.45%(二零零六年：3.30%至3.75%)賺取短期存款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等。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6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新華獲得一項12,2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一項股東貸款」)，主要用來償還過往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11,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數約600,000港元之第一項股東貸款資金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一項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原定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償還。第一項股東貸款仍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2,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東貸款(續)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新華墊付**1,2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第二項股東貸款**」)，乃用作償還前股東貸款之本金**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後，第二項股東貸款之資金結餘約**600,000**港元乃保留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第二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原定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償還。第二項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而新華並無要求償還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第二項股東貸款之餘額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向本公司授出**10,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三項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新華面值**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之應計利息。第三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須償還。新華確認，除非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能力償還貸款，否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要求償還**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新華可延長上述貸款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如有需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項股東貸款以攤銷成本將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餘額為**10,1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部份償還**4,000,000**港元之第三項股東貸款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償還餘額。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自新華取得**18,5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四項股東貸款**」)，乃主要用作償還上述第一項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第四項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四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悉數償還第四項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東貸款(續)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另一項貸款協議，新華墊付**3,200,000**港元之新貸款(「第五項股東貸款」)，乃用作償還上述第二項股東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餘下第五項股東貸款之結餘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第五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新華已確認其不會於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時要求償還**3,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所得之第五項股東貸款之餘額約為**3,300,000**港元。

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一份股東協議，雙方同意聯合成立一家新公司勵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勵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分別持有勵能**51%**及**49%**之股權。本集團及東升均同意對勵能進行總額不超過**250,000**港元之投資承諾(包括初始出資)。作出初始出資**50,000**港元後，剩餘**200,000**港元投資承諾由本集團出資**102,000**港元，東升出資**98,000**港元，以長期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應付東升之**98,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如本集團與東升所協定，透過發行額外**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東升出資約**25,000**港元，以轉讓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勵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東升之款項約為**73,000**港元。本集團與東升於勵能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剩餘款項**429,000**港元乃欠中山光彩未來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且免息。該名少數股東已承諾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年初之普通股	-	200,000	10,000,000	-	-	-	100,000	100,000
削減面值及恢復股本 (a)	-	(200,000)	-	10,000,000	-	-	-	-
股份拆細 (b)	-	-	(10,000,000)	-	200,000,000	-	-	-
年終之普通股	-	-	-	10,000,000	200,000,000	-	100,000	1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之普通股	-	75,372	75,372	-	-	-	754	37,686
削減面值 (a)	-	(75,372)	-	75,372	-	-	-	(36,932)
發行新股份 (c)	-	-	13,567	-	367,695	-	320	-
行使購股權 (d)	-	-	2,085	-	74,400	-	58	-
行使認股權證 (e)	-	-	900	-	81,136	-	49	-
股份拆細 (b)	-	-	(91,924)	-	1,838,480	-	-	-
年終之普通股	-	-	-	75,372	2,361,711	-	1,181	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a) 削減面值及恢復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實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面值」)。基於削減面值後之75,372,000股已發行股份，自股本賬撥出約36,932,000港元以對銷儲備之部分累計虧損。於削減面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時，本公司所有當時法定惟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藉增設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恢復至原先數額100,000,000港元(「恢復股本」)。

(b) 股份拆細

依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c)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49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3,566,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股本由約754,000港元增加至88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6,648,000港元及6,538,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i)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850,000港元及66,949,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i)用於償還本公司之貸款；(ii)用作收購辦公室物業；(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按配售價每股0.29港元配售112,695,84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2,682,000港元及30,798,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礦場收購提供資金。

(d) 行使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4。

(e) 行使認股權證

年內，部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分別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2.25港元認購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1125港元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以及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認購51,136,363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於結算日後，部分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認購40,909,09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就僱員酬金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詳述如下。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a) 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而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在引入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初步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10%**。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a) 舊計劃(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分別向十名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9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475**港元，行使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900,000**股股份。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9,900,000**股股份；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a) 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分類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	緊接授出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蔡冠明先生	二零零一年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0574	0.057
吳錦耀先生	二零零一年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0.0574	0.057
鄧揚敦先生	二零零一年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0574	0.057
小計		27,000,000	-	(27,000,000)	-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一年	-	99,000,000	(89,100,000)	9,9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0.0475	0.023
總計		27,000,000	99,000,000	(116,100,000)	9,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574	0.0475	0.0498	0.0475				

* 該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已作相應調整。

*** 加權平均行使價已根據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b) 新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因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b) 新計劃(續)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425**港元授出**96,000,000**份購股權及按行使價每股**0.2030**港元授出**82,000,000**份購股權，合共**178,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新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以認購**178,0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b) 新計劃(續)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a)	-	96,000,000	-	96,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425	0.124
	二零零七年(b)	-	82,000,000	-	82,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030	0.182
總計		-	178,000,000	-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704	-	0.1704				

* 該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已作相應調整。

*** 加權平均行使價乃根據股份拆細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續)

(c) 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之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000,000	0.0574	27,000,000	0.0574
已授出	277,000,000	0.1265	-	-
已行使	(116,100,000)	0.04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7,900,000	0.1639	27,000,000	0.0574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預期波幅	144.72%	113.43%	111.57%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3.55%至3.793%	3.89%	3.94%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c) 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之概要(續)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之股價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作出之預期變化予以調整。於估值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該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2751**港元。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639**港元(二零零六年：**0.0574**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2**年(二零零六年：**1.2**年)。

二零零七年僱員福利費用合共約**11,4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相應金額已自僱員薪酬儲備支銷(附註25)。在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付款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	-	(59,305)	(56,086)
本年度虧損	-	-	-	-	(4,031)	(4,031)
削減面值產生 之股本削減(附註23)	-	-	-	-	36,932	36,93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219)	-	-	3,21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3,185)	(23,185)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23,185)	(23,185)
本年度虧損	-	-	-	-	(103,488)	(103,488)
發行新股份	107,860	-	-	-	-	107,860
發行股份費用	(3,895)	-	-	-	-	(3,89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僱員酬金	-	-	11,433	-	-	11,433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385	-	(1,661)	-	-	5,724
發行認股權證	-	-	-	358	-	358
行使認股權證	11,075	-	-	(99)	-	10,9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25	-	9,772	259	(126,673)	5,7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約15,79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應用於削減儲備內之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李明翰先生及潘稷先生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3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2.2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內，已收取有關認股權證之代價358,000港元。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由2.25港元調整至0.1125港元。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證文據，以使日後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造成任何調整。

發行理由為籌集額外資金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10</u>	<u>1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一個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予新華之利息費用：	(i)		
— 股東貸款		1,581	745
— 可換股債券		—	1,290
已付予新華之公司秘書費	(ii)	460	—

附註：

- (i) 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前主要股東。新華墊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1。發行予新華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贖回。
- (ii) 本集團就其所獲提供之秘書服務向新華付款。款項由新華與本集團共同協定。
- (iii) 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華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新華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租賃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426	5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勵能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本集團及東升均透過轉讓其各自之股東貸款予勵能出資。

3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其來源包括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財務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並未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財務資產交易，亦未賣出任何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說明如下。

31.1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財務資產／負責，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31.2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值，且附有固定利率或免息，故本集團並無利率風險。

3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

31.4 公平值

由於相關財務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名股東發出之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謹慎控制潛在投資之預期付款及日常業務之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會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而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未來30日之流動資金需求，並將於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時考慮就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撥付資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80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	338	-	248	491	-
一名股東發出之貸款	3,456	-	-	13,800	10,800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502	-	-	474

上述合約到期日反映總現金流量，惟總現金流量可能與負債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有所出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6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對其日後之估量有何影響，請參閱附註3.9及3.16之說明。

(i) 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43	6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32	14
其他應收款項	1	115
	<u>133</u>	<u>129</u>
	<u>74,176</u>	<u>804</u>

(ii) 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		
銀行透支	3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	739
一名股東發出之貸款	3,275	23,982
	<u>4,258</u>	<u>24,721</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02	4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保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及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一如其他行業，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計。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157	24,456
權益總額	89,423	(24,288)
資本負債比率	0.046	-1.01

二零零七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因附註23詳述之發行新股份所致。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已更名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有關本公司更名之特別決議案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一份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已同意出售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代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80%**。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獲許可及授權之地區探礦。該中國合營企業已於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區開始其業務及進行探礦工作。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集團已於該協議日期向梁先生支付合共**6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ii)於該協議完成時，買方須向梁先生支付一筆相當於集資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iii)倘上文(ii)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即**1,73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時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0.4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該代價股份連同於完成時由梁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可超逾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及(iv)於扣除上述(i)、(ii)及(iii)項後，代價之餘額將藉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梁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東升與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E-silkroad.ne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升已同意出售，而E-silkroad.net已同意購買勵能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49,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因此，勵能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063	133	630	964	2,6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37)	(5,293)	(4,551)	(5,174)	(19,154)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年度虧損	(6,437)	(5,293)	(4,551)	(5,174)	(19,154)
少數股東權益	-	-	25	25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6,437)	(5,293)	(4,526)	(5,149)	(19,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711	1,033	2,266	907	94,183
總負債	(14,021)	(15,635)	(21,399)	(25,195)	(4,760)
	(9,310)	(14,602)	(19,133)	(24,288)	89,423